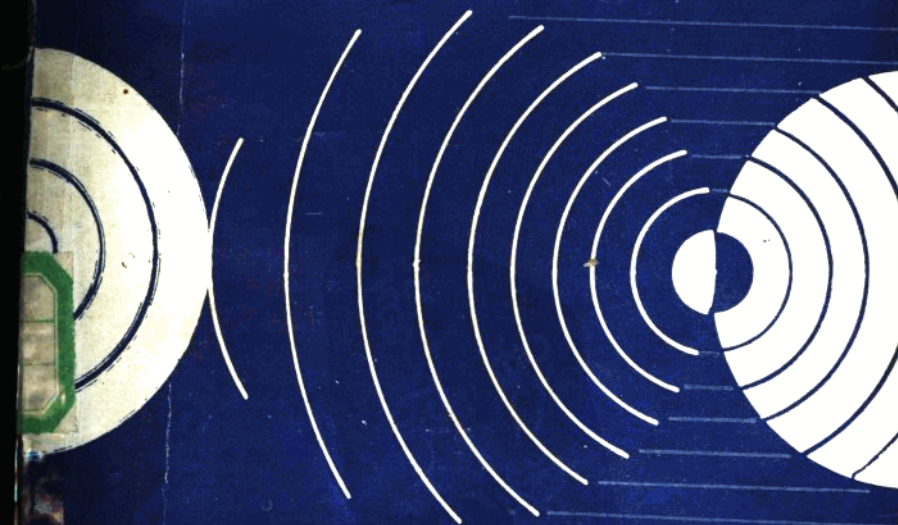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讲座

北京法学会



对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讲座

北京市法学会

前 言

北京市法学会是首都法学界的一个群众性的学术团体。立足于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不断开创学会工作的新局面，用自己的创造性的学术成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它的一项基本宗旨。与此同时，它又面向社会，以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法学基本知识为己任，积极组织广大会员为社会服务。几年来，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法学讲座，向社会各界提供学习法学的机会和条件，已成为我们法学会工作的一个传统。实践证明，这样做是有助于理论联系实际，兼及提高与普及，深受社会普遍欢迎的。

“对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讲座”是适应改革形势不断深入发展的需要，继经济法讲座之后，于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举办的。参加这个讲座的，主要是首都地区从事外经、外贸、外事工作的同志。同以往一样，学员及其所在单位普遍反映很好，认为市法学会此举适时，大大有益于社会。对我们来说这就是收获，但振奋之余，我们同时感到学员所需要的以及我们经过实际努力而真正提供给大家的东西，这中间仍然是有距离的。今后，我们将努力改进工作，使各种讲座办得更好。

我们现在奉献给学员和广大读者的这本《对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讲座》，是以讲课人的讲稿为基础，稍加补充、整理后汇辑而成的。这个讲座的主讲人，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暄、朱奇武、副教授钱骅，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任继圣、徐鹤皋、助理研究员郑成思，外交学院副教授姚壮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冯大同，都是教学科研多年的专业法学人员。他们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从学员的实际需要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讲授的这些问题，不仅切

合初学者的实际水平，而且富于较大的实用性。与此相联系，《讲座》的内容体现了少而精的原则，不象高等院校的教材那样过细求全，以及讲究体系结构的严密性与完整性。因此，这本《讲座》对于从事外经、外贸、外事工作的同志说来，比教科书又具有更大的可读性。即使对于广大法学爱好者来说，《讲座》同样不失为一本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入门并通向提高的较好读物。我以为，对这样一本书无疑是值得推荐的。

在本书编辑付印之前，我们只对讲稿适当地做了一些文字加工和整理，大致在体例上作了统一，至于文中涉及主讲人学术观点的问题，则丝毫未曾触及。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我们还特地选择了一些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本书附录一并编印出来。总之，由于时间仓猝，囿于水平，书中外误纰漏之处亦恐难免，故此尚祈读者批评、方家正谬！

谢邦宇

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汪 晗 (1)
一、国际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1)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10)
第二讲 国家主权原则、国籍、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朱奇武 (18)
一、国家主权原则	(18)
二、国籍	(29)
三、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6)
第三讲 国家及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朱奇武 (40)
一、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法律地位	(40)
二、外交豁免权	(49)
第四讲 外国人及其民事权利制度	任继圣 (52)
一、外国人及其民事权利与国际经济交往	(52)
二、对外国人的确定及其资信的了解	(55)
三、赋予外国人民事权利的制度	(65)
四、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权利	(74)
五、外国国家的民事地位	(80)
第五讲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冯大同 (85)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的法律与惯例	(85)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91)

三、国际贸易术语	(110)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26)
五、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151)

第六讲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转让

..... 郑成思	(167)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186)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三个主要公约	(183)
三、技术转让	(193)

第七讲 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中主要法律问题.....任继圣 (207)

一、我国海洋石油资源储量丰富	(208)
二、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基本原则及法律	(209)
三、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所有权、专营权及合作开采权	(211)
四、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主管机关和专营 机构.....	(212)
五、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合同	(214)
六、与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有关的税	(221)
七、中外合作开采我国海洋石油资源中的污染防治	(222)

第八讲 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中的法律问题.....枝 聆 (223)

一、补偿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224)
二、对外加工装配中的法律问题	(234)
三、我国有关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和具有法 律性质的文件	(237)

第九讲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问题…姚 壮 (233)

- 一、合营企业的宗旨和原则…………… (241)
- 二、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44)
- 三、合营企业的形式与设立程序…………… (245)
- 四、投资比例与出资方式…………… (248)
- 五、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252)
- 六、产品销售…………… (254)
- 七、税收与外汇管理…………… (256)
- 八、工资与福利基金…………… (258)
- 九、合营期限…………… (260)
- 十、争议的解决…………… (261)

第十讲 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徐鹤皋 (263)

- 一、仲裁…………… (266)
- 二、诉讼…………… (294)

附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3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40)
- 四、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347)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353)
- 六、关于出口许可制度暂行规定…………… (357)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60)
- 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 (363)
- 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67)

第一讲 绪 论

讲座主要讲对外经济贸易法律问题，主办讲座的北京市法学会要我来讲这个导论，我是教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对外经济法或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对国际经济法是感兴趣的，因为二者关系密切，互相为用。今天我就讲讲国际经济法与对外经济法，作为本讲座的导论。我今天讲的只是个开头，不过是抛砖引玉的意思。

一、国际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经济活动主要是贸易方面的活动，复杂多样，包括很广。追溯国际经济活动的历史是很久远的，国际间的贸易自古就有。大家都知道，我国的“丝绸之路”就是进行对外贸易的一条主要通路。自公元前第二世纪开始一直延续了一千多年不衰，不过那时的贸易只是偶发性的，不是经常性的。在欧洲，国际经济贸易也是自古就有，但真正经常化还是在中世纪以后。用法律来调整对外贸易问题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其中第一个法律形式是通商航海条约，它可追溯到第十四、五世纪，如1495年英国和荷兰的通商条约。到18世纪，通商条约在各欧洲国家之间就比较普遍了。当时资本主义已经开始发展，通商条约就成为资本主义自由通商的基础。通商条约中规定了一个制度，即最惠国条款，又称最惠国待遇。现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有关最惠国条款的原则可追溯到很久以前，1778年美国 and 法国签订的《友好通商条约》中就规定了最惠国条款，不过此条款是有条件的，跟现在的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有所不同。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是指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国的特惠，如果附有对等补偿的，缔约国另一方就不能当然享有，除非也给予对等补偿才能够享有这种特惠。就是说该最惠国待遇是有条件的，不是给任何第三国的好处都当然享有，必须具备那个第三国给予的一定条件才能享有，这就

叫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则是指缔约国双方对任一方给予第三国的任何好处都可以当然享有。

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最早见于1778年美国和法国签定的《友好通商条约》，并于十九世纪前半叶在欧洲得到普遍施行。

到了1860年英国和法国缔结了《科布登条约》，首先规定了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由于英国工业发达最早，工业革命最早，它在世界贸易中具有优越的条件，因此鼓吹自由贸易。科布登这个人就是当时英国谈判该条约的代表，是一个自由贸易主义者，所以该条约就以他的名字而命名。由此开始，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就在欧洲普遍施行了。

然而，美国还坚持实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直到1923年为止。其主要原因是因为美国的工业技术发展的比较晚，所以它用实际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来保护本国工业。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它的工业发展起来了，故从1924年起也改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欧洲从19世纪后半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可以说是自由通商时期，即自由主义经济时期。但欧洲各国在19世纪同时也签定了许多不平等条约，资本主义先进国家对外实行侵略，在亚、非、拉丁美洲实行殖民主义政策。中国是受害者之一。

19世纪后半叶，还出现了许多多边条约，如万国邮政联盟（1863年签定），万国电信联盟（1865年签定），《国际度量衡条约》（1875年签定），《国际工业所有权保护协会》（1880年成立）。这些条约主要是使公民间的国际经济活动均是技术性的。按照西方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经济原则，经济问题是私人进行的，国家只是进行保护和监督，即所谓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各国战后经济萧条，都想找一条出路，特别是在三十年代经济恐慌时期，出现了所谓经济立法，这个时期已经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了，垄断资本主义

的内在矛盾尖锐化，经济恐慌时期，各个国家都纷纷背离自由主义经济原则，加强对经济干预，自谋出路以摆脱经济危机。在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各发达国家普遍出现，作为垄断资本主义组织形式的卡特尔和托拉斯等垄断组织，这时成了国家对经济干预的一种手段。如日本为了加强对外竞争，1925年（大正十四年）制定了《输出组合法》及《重要输出品工业组合法》，这都是最早的所谓强制卡特尔法。日本为了对外竞争，鼓励本国产品输出，制定了这些法律以加强垄断组织，就是把小企业併成大企业来跟国外垄断组织竞争。日本这个立法被认为是最早的强制卡特尔法，即用国家的权力强制实行卡特尔这个垄断形式。其它国家也都纷纷制定强制卡特尔法，如意大利1932年制定了强制卡特尔法，德国1933年也制定了此法，美国1933年制定的《国家产业复兴法》也是一种强制卡特尔法。卡特尔最早发生在德国，1932年时已有2500个卡特尔组织。美国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是托拉斯，第一个托拉斯是19世纪末的美孚石油公司。到1904年1月，美国全国已有445个大型托拉斯，其中七家最大的工业托拉斯併吞或支配了1,528家企业，1901年创立的美国钢铁公司併吞或支配了700多家企业，垄断了全美国钢产量的65%，当时公司的资产达13.7亿美元，是美国第一家“十亿美元公司”，到20世纪初，美孚石油公司控制了国内石油销售量的84%，石油出口量的90%。德国、美国分别被称为卡特尔、托拉斯之国。

可以说，三十年代是西方国家经济法开始发展的时期。原来，按资本主义原则，人们的经济生活是自由放任的，它只规定在民法、商法里面，这是规定人们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在经济法出现以后，情况就不同了。经济法代表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干预国民经济生活，所以它很多的立法是公法性的，而不是私法。如管理外汇条例就是公法，有关关税的法也是公法，控制进出口贸易的对外贸易法也是公法。所以经济立法是代表国家权力，对国民经济生活直接干预的法律。在西方国家的发展经过是这样，直到现在，各国资

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都具有这个特点。

另外，三十年代还出现了许多商品协定，即各个政府之间的商品协定，是由主要生产国签定的一个多边协定。如1931年的沙糖协定是古巴和欧洲的沙糖生产国共同签定的。还有1931年的锡协定，是由英、荷、波利维亚及后来的泰国、法国、比利时共六个主要生产国签定的。1934年橡胶协定包括英、荷、法、印度和泰国等生产国。后来由于消费国提出反对，故以后的协定也包括消费国参加。如1933年的小麦协定，参加者除4个主要的输出国（加、美、阿根廷、澳大利亚）外，还包括许多消费国，共22个国家参加。1937年的沙糖协定共有22个国家参加。商品协定这个法律形式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它是对于个别商品实行的一种国际协调，虽然它仅限于部分国家，但毕竟为国际上的统筹安排。它规定每个国家的生产份额，输出多少，不能超过；消费国也规定每年买多少，用此方式来稳定商品的生产、消费，在国际上避免竞争，来调整各国商品生产、输入、输出及进出口。所以，商品协定这个形式也带有一种国际法律调整的性质，即在国际上用法律调整特定商品的有关国际经济关系。它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渊源。

到三十年代世界经济恐慌时期，自由主义经济基础已完全崩溃，金本位制也崩溃了。金本位制实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即用黄金作为贸易的一个国际支付手段。国际贸易每年结算时，入超国需用黄金或债权国同意的货币来还债。金本位制崩溃后，国际上没有一个共同的支付手段，国际贸易方面出现混乱，货币混乱，各国政府各自为政，利用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贸易战。这样一来，经济立法越来越多，如通货贬值，出口补贴，以增加其国际竞争能力；关税壁垒（提高关税），控制外汇，规定进口限额，实行差别待遇等。总之为了摆离经济危机，而与之有关的法律都属于对外经济法的范围。在经济战方面关税战是很重要的，最早由美国实行。它在1930年5月制定了霍利—斯穆特法，把美国的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

水平，于是别的国家也跟着学，提高关税。结果到1931年底，有26个国家对进口实行了数量限制，并施行了外汇控制。英国比较晚，到1932年2月也不得不放弃了自由贸易，实行普遍关税，不过，在英国共同体内则实行一种帝国优惠关税，即帝国共同体内（包括殖民地，自治领）实行帝国优惠关税。

但这种互相进行贸易战，树立关税壁垒，限制进口，结果是得不偿失，世界贸易进一步恶化。例如美国在1930年霍利—斯穆特法后的5年里，其对外贸易额由1929年占世界贸易额的16%降到1934年的11%。经济萧条和他国的报复，迫使美国于1934年不得不改弦更张。根据罗斯福总统的主张，美国国会通过了贸易协定法。这一新法律，授权总统同其他国家签定互相减让关税的双边协定。从此以后，美国国会对关税就失去了直接控制的权力。美国总统在授权下跟很多国家签定了互相减让关税的双边贸易协定，到1940年已达20个国家。这种双边贸易协定也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因其中有许多规定，如降低关税、取消贸易限制等，后来成为现在有效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部分内容。

以上所述通商航海条约、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双边贸易协定等，都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历史渊源。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上还不存在多数国家共同遵守的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所以从国际法角度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经济关系还处在一种无法状态，各个国家只受它所签订的双边条约的约束，除此之外，在国际上没有别的法律约束。而双边条约产生的约束力是不够稳定的，因其条约可由一方废除，根据条约中之规定，什么条件下废除，只要事先通知对方即可，所以其效力不稳定，更谈不上什么普遍效力，所以这跟国际法不同，国际法是有普遍效力的。不是一个国家可以废除、修改的。故从国际法角度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不存在什么国际法，只存在一些国际经济法的因素。

在战后，首先出现了联合国宪章，它主要关心的是维持世界和

平与安全，为此还特别设立了安全理事会来主要负责实施这项宗旨。但宪章并不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限，它对国际经济也非常关心，如在序言中就宣布要“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体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同时在其宗旨中也列举了“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性质之国际问题”（第一条）。宪章还特别设立了第九章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55~60条）其中规定要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解决国际间的经济问题，并且规定各国要承担义务，采取共同行动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达成上述宗旨。同时，还设立许多专门机关，特别是第十章规定作为联合国六大机关之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国际经济社会以及文教卫生方面的工作，现在这个理事会的任务很重，而且作出了很大成绩。其机构很庞大，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很关心，现在许多工作都得到了它的帮助。所以，联合国宪章的这些规定为新的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国际经济法最早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建立起来的，是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是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决定的。当时是战后初期，很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连同苏联在内都受到战争的极大破坏，经济陷于崩溃，特别是西欧的一些国家，力求战后经济复兴和发展，在当时情况下只有靠美国援助。美国在二次大战中未直接遭到战祸，战后是联合国的总后勤部门，发展很快，在军事、政治、经济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经济力量非常雄厚，成为战后世界上唯一的债权国。既然西欧各国都有赖于美国，美国就利用它的优越地位着手建立战后国际经济秩序。

这样，在美国发动下便召开了联合国有关货币金融和贸易关税方面的一系列国际会议。通过这些会议，缔结了一系列多边协定，即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协定》，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章程。

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现参加国有一百四十多个，包括中国，只有苏联、少数东欧国家和少数发展中国家未参加，大部分国家都参加了，所以它的效力是较普遍的，这两个协定是属于一般国际法的范畴。第三个协定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贸易和就业会议上签订的，原来计划在贸易制度、关税制度这些方面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即ITO），起草了章程，共有九章106条，规定得很详细，想在国际贸易方面成为一个国际性、世界性的机构，但因后来美国国会不可能批准，美国总统亦未递交国会，以后许多国家也未批准而流产了。1947年在日内瓦召开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起草会议的时候，去参加的22个国家举行了临时关税谈判，结果很顺利，互相降低的关税幅度相当大，而当时国际贸易组织章程只是个草案，所以为了巩固关税谈判所取得的成果，他们临时把这个章程第四章关于贸易政策部分抽出来再加上一些其他条文，签订了一个临时协定，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时为34条，后又增加至38条，还有9个附件，同时还签订了一个暂时适用办法议定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原来是暂时性的，等到国际贸易组织章程生效后就自动失效，但由于后者流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一直延用下来，现在成了国际贸易方面唯一的权威性的国际机构。这三个协定就构成了战后签定的有关建立国际经济秩序的三个支柱和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它们所建立的机构可以自己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而且可以调解争议，实行制裁，最严厉的制裁就是开除出组织。这是第一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这几个协定的意义和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1) 它们结束了过去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无法状态。

(2) 这三个协定涉及到很多方面，包括国际贸易、关税、货币、金融、贷款、投资等方面的问题，当然还有外汇控制，而且还包括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协定中的地位问题，这是后来在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下增加的一些条文，特别规定发展中国家享受的较优惠的待遇。

(3) 它们规定了缔约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有约束力，并规定了解决争端的方法和制裁手段。

(4) 协定都是开放性的，凡愿参加的国家，只要批准，就可加入。

但应指出，按照这几个协定中的条款，占主导地位的是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广大发展中国家还处于不受重视的地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它所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秩序，虽然它还有效而且是现行的，但我们现在称为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同志要研究这几个协定，搞对外贸易，不了解国际上的规定不行。我们现在也在研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决定参加，但如何参加，以什么条件参加，还要与总协定的机构磋商。这几个协定与我们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密切相关，国际经济法 and 对外经济法密切相关，故不但要研究国际上的，而且要研究各个国家的对外经济法，这样才能胸有成竹。

六十年代以后，情况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殖民地独立了，大批发展中国家兴起，它们加入国际社会，成为联合国成员，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占绝大多数（在159个会员国中占128个）。这些发展中国家以前是殖民地，受到几百年殖民主义的掠夺和剥削，经济上处于落后地位，独立后并未得到很快的发展，还存在殖民主义制度残余的严重障碍。同时，战后建立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它们的发展在很多方面不利，所以发展中国家提出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是非常合理正当的。发展中国家从六十年代起就利用联合国大会这个讲台，通过了一系列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决议，这些决议的主要发动者是发展中国家，但多数发达国家也是同情支持的，反对的是极少数。最重要的一些决议有1962年联合国第十七届天会通过确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大多掌握在发达国家或跨国公司手中，自己不能掌握，而不能掌握自己的资源就不能谋取经济上的独立，所以第一步争取收回自然资源的

主权是非常重要的，后来的许多决议都确认这一原则。还有1964年第十九届联大通过的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议，这也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南北对话的一个重要机构。多国集团就是在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上成立的，现在多国集团已发展到120多个国家，但名称未变。1966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决议，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最重要的是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及同年第二十九届联大常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三个决议是建立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文件。关于这三个法律文件的效力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看法不一致，但绝大多数国家是承认它们的法律效力的。发展中国家一致认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典，是有充分的、完全的法律效力的。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六个发达国家投了反对票，主要是美、英、西德和比利时。虽然有争论，但多数发达国家也承认它是有法律效力的。由于这些规定有很多是原则性的，如何具体落实还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建立国际经济秩序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要有个过程，不是通过一两个文件就能马上建立起来的，因它牵扯到各国的经济利益，但这个过程总是要向前发展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75%，这75%人的利益是不可忽视的，所以这个斗争要继续下去直至胜利。

国际经济法现在包含两个部分，一个是旧的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仔细地研究，因它目前还有效，我们还会碰到。第二个是争取早日建立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另外，国际经济组织现在也有很多，它们的规章制度也包括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内，象欧洲共同体法，还有发展中国家也成立了很多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它是南南合作的形式之一，利用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形式来发展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国际经济法到现在的情况下大致如此。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国内国外研究的人不少，意见并不完全一致。所以我想介绍一下国内外的一些学者的不同意见，供大家参考。

先介绍一下国外的情况。国外的意见基本上可分为三种，一种认为（多半是研究国际法的）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既然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因此它属于国际法的范畴。这里又分为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严格地说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或一个特殊部门，这是比较狭义的一种看法，如英国伦敦大学的斯瓦曾伯格教授1948年写的关于国际经济法方向的文章和后来的讲义，都把它放在国际法内作为一章，其他英国学者如布朗利、斯塔克等也大致相同；另外一种虽然认为它是国际法的范畴，但认为它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法国学者持这种意见，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卡罗、米亚尔和佛罗里合写了一本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主张它是国际法的一个独立学科。德国学者有两方面意见，一种意见如彼得斯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新分支。日本学者如金泽良雄教授也主张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法范畴。在国际上多数学者都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属于国际法的性质，因它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二种意见的主张者是德国的一位叫爱尔勒的学者，他是德国格廷根大学教授，他写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一书，于1956年出版。他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内经济法的延伸，国内经济法是国家组织经济的法，由国家出面来组织经济，自由主义经济时期，人民自由组织经济活动，国家只是制定法律便于私人进行经济活动。到了30年代经济恐慌时期，制定了一些经济立法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还制定了对外经济法。但一个国家用法律调整对外经济活动还不能解决问题，所以就扩大到国际上，联合一些国家一起来制定经济法，制定了一些多边协定，来调整经济关系。所以，二